

医疗设备人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安康市恒口镇

电话：0915-3612022

乙方：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林三路招商依云 19 幢 2 单元 2 层 2033 室

电话：029—85410117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下述医疗设备达成本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下述起始日期起生效。

1. 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终止日期：2026 年 7 月 09 日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01	GE 64 排 CT (Optima 680)	台	1
02	移动 C 型臂 (GE OEC 785)	台	1

3. 维修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别：人工技术服务型，包括定期保养和功能维护服务。

2) 服务时间：全年 365 天。

3) 定期保养：

a) 服务的设备每年提供 肆 次保养。乙方工程师将提供一份定期保养计划给甲方，并提前 3 个工作日正式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b) 定期保养包括对设备进行的定期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

4) 功能维护：

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当甲方设备使用功能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后立刻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前往现场检测调试有关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在线技术支持。

4. 乙方服务承诺：

1) 设备功能出现故障时，若乙方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乙方应安排工程师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并进行故障解决。

2) 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开机率为 95%。因购买备件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时间延误除外。超过一天，服务顺延三天。

3) 乙方应安排专业工程师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医疗设备质量达标检测活动。由于公认的不可抗事件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例如：地震、火灾、雷电、洪水等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零备件保证正品且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5. 甲方责任：

1)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保障机器所需电源、地线、水源等正常场地条件，确保机器的操作环境符合要求。

2) 乙方在服务中如需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提供厂家随机附带的技术资料。

6. 合同金额:

总价: (人民币) 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凭正式全额发票到甲方办理付款业务。在服务满6个月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服务期满且通过最终验收后, 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合同款。

8.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9.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 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其他:

本合同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 1: 本合同为人工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的设备如需更换备件, 甲方应支付费用购买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合同编号: 2015.7.8

公司名称: 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号: 102025549142
电话: 029-8541011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林三路招商依云
19幢2单元2层2033室

安康市汉滨区第二医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